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2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贵州省纳雍县沙子岭煤矿、旧院煤矿探矿权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 2012-2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